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珮芸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053)  
電子信箱：sarahlai@mail.e-land.gov.  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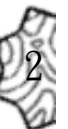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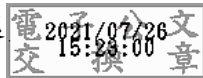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001187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75295\_110D2032571.pdf、110D075295\_110D203257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10年7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028號函暨

「三級疫情警戒降級後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(如附件)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，自本(110)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全國疫情警戒降為第2級，務請(含轉知所屬)遵守各項防疫指引並落實配合防疫管制措施，以共同維護安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、孝恩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